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股東提名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首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下文定義之擬參選人外）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提交書面通知（「該通知」），以提名某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擬參選人」）。

該通知必須包括 (i) 股東建議擬參選人參選的意向通知；(ii) 擬參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本公司董事的通知及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 (iii)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擬參選人資料。

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而倘該通知於寄發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進行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於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接獲該通知時，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向股東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載列擬參選人資料。